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 综合平台（一期）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11 月 25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2~~ 11月21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就本项目(服务清单见合同附件),经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以 2241STC63235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3,343,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瑞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服务方（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1号楼6层6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的详情以《服务内容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验收方案

一、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

二、验收主体：甲方

三、验收方式：甲方指定

四、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全部相关文档等交付物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

项目服务内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质量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保证监测设备安全，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采集准确。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大于 95%。对于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恢复时间为 48 小时；对于严重故障响应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段内），恢复时间为 36 小时；对于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工作时段内），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

三、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5 日的，乙方需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四、服务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设备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找回或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被替代的产品。

五、保障大气精细化支撑平台稳定运行，保障所有数据更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生异常情况及时解决，提供平台调整和升级服务。

六、以日常的周报、月报、年报和专项报告的产出形式，对石景山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提出空气质量改善建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3,343,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总额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大写），¥167,150.00（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后 30 日。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7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大写), ¥2,340,100.00 (小写)。

3.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 3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玖佰元整 (大写), ¥1,002,900.00 (小写)。

4.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50165360000002367

银行代码: 105100009022

联系人: 刘瑞甜

联系电话: 010-88395280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夏显东 联系电话: 68861477

乙方负责人: 韩云飞 联系电话: 17503181695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 三、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 四、乙方自服务期开始后,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

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开展服务的除外）；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必要的资料。

六、负责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服务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服务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驻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予以妥善保

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并接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有授权代表签字的，签字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六区时

021025

附件: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备注
1	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综合平台(一期)在全区建设的353台固定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5台移动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及3台车载视频监控设备,通过线上线下的运维方式展开运维保障工作,保障设备安全,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保障大气精细化管理支撑平台稳定运行,保障所有数据更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生异常情况及时解决,提供平台调整和升级服务。	
3	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通信服务保障和整体实施保障。	
4	大气环境综合分析服务	以周报、月报、年报和专项报告的产出形式,对石景山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提出空气质量改善建议;负责石景山区平台项目的现场培训、街道VOC高值走航等工作;派驻1名满足分析服务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驻场。	